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167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及省级医疗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358号）文件要求，下达你局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及省级医疗补助资金 144.81 万元（其中，中央医疗补助资金 107.10 万元，省级医疗补助资金 37.71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二、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项目单独录入指标及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本次下达资金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401-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7-医疗费补助”。

四、请尽快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审核和支付工作，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受益对象。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8100	
	其中：财政资金 (中央级)		1071000	
	财政资金 (省级)		377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我区优抚对象基本 医疗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 人数	1889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标准按规 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有效 控制	≤144.8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 医疗状况有效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	受助优抚对象 满意度	≥90%